
《社区为主体的广西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指南》 (第一版)



扶绥中华黑叶猴自然保护小区全景图，远眺的就是黑叶猴的栖息环境，喀斯特石山-©宋晴川

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美境自然）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2017 年 12 月

《社区为主体的广西自然保护区建设指南》编制委员会

编制工作组 刘晟源 宋晴川 王健 王双玲 张颖溢

指导委员会 蒋迎红 李晟之 刘建 王波

项目实施 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美境自然）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章 什么是保护小区	7
1.1 保护小区的定义	7
1.2 建立保护小区的目的与意义	7
1.3 保护小区与自然保护区的异同	7
1.4 实现保护小区有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	9
第二章 保护小区的建设	11
2.1 管理机构	11
2.2 管理人员	11
2.3 制度建设	11
2.4 分区规划	11
2.5 标牌、碑、桩等设施建设	12
第三章 保护小区的日常管理	13
3.1 本底资源调查	13
3.2 年度工作计划	13
3.3 日常监督与巡护	13
3.4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
3.5 建立可持续的资金筹措机制	13
第四章 对保护小区的业务指导与监管	15
4.1 能力建设	15
4.2 执法支持	15
4.3 考核与评估	16
4.4 奖励与惩罚	16
4.5 信息管理	16
附录：	17
附录 1：国内保护小区的发展历程	17
附录 2：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区案例分析	19
附录 3：广西自然保护区信息记录表格	22
附录 4：广西自然保护区年度工作计划参考模板	27
附录 5：广西自然保护区年度工作总结	28
附录 6：广西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跟踪评估表	30

附录 7：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全文）	37
附录 8：广西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全文）	40
附录 9：广西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设和监督流程示意图	46
附录 10：其他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	47

前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复杂多样的自然环境造就了极为显著的生物多样性。这里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拥有许多世界上独特的珍稀濒危物种,如白头叶猴、黑叶猴、东黑冠长臂猿、德保苏铁、广西青梅等。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迅猛发展,自然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物种濒危、生态系统退化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灾难性后果,使得人们愈发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及其对人类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为了保护广西重要和关键的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截止到2014年6月,广西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78处,面积121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5.1%,初步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健全的自然保护区网络¹。然而,广西的保护区总体上面积都比较小,平均面积为1.5万公顷,远低于全国平均的8万公顷的水平,据统计,面积不足1万公顷的保护区达36处。由于广西地处南方集体林区,新建自然保护区或增加已有保护区面积的难度相对较大,因此还有许多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分布在保护区外的村屯集体林中,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中有76%仍处在自然保护区外²,全球濒危的黑叶猴和白头叶猴也有一部分种群分布在保护区外的村屯集体林中。

作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广西的壮族、苗族、瑶族等各民族在数千年的生产生活中形成并传承下来许多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及自然保护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如稻田养鱼、梯田水利、龙山龙树及风水林等,这也使得许多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在保护区外得以保存。2007年到2009年,在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支持下,广西林业厅和环保厅首批尝试建立了14个由当地村屯自己建立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小区(以下简称保护小区)。从2014年6月起,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FFI)中国项目与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简称美境自然)对这14个保护小区进行了管理可持续及有效性的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与广西林业厅、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保护区一起在扶绥县和隆安县新建了四个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保护小区,推动这四个新建保护小区与那坡县已建的两个植物保护小区开展保护小区建设和日常管理,积累了相关的经验。项目还在新建的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小区中成功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白头叶猴自然教育基地的建立和运营,帮助该保护小区建立了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提高了其管理的可持续性。

广西林业厅在2010年正式发布了《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促进全区保护小区的发展,通过调动社会力量,有效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外的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为了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具有特殊保护价值、又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为了正确引导保护小区的建设、规范保护小区的管理,广西林业厅联合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广西环保厅共同起草了广西地方标准《自然保护小区建设管理规范》(DB45/T 1159-2015)(以下简称建设管理规范),该标准于2015年3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30日施行。这个建设管理规范规定了保护小区的术语和定义、建立、建设、管理、宣教培训、监测与评估的相关技术,适用于各类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

截至2017年底,根据林业部门的不完全统计,登记备案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保护小区已经接近200个,分布区域共涉及10市30多个区县,其中90%的保护小区由自然村(屯)建立,但大多数还处于先批未建的状态。虽然广西林业厅已就保护小区的建设及管理颁布了管理办法及建设管理规范,但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仍缺乏相关的经验和能力来推动已批保护小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¹ 谭伟福、蒋迎红、蒋波、黎德丘、王双玲等(2014)《广西自然保护区》中国环境出版社 北京

²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年

为了切实发挥自然保护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践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广西林业厅、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联合美境自然，依据已有的建设管理办法和规范，在过去已开展的社区自己建立的保护小区示范项目的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组织专家编写了这本《社区为主体的广西自然保护区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³，以指导地方县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更好的推动保护区的建设，实现保护区的可持续及有效管理，形成保护区网络体系，对已有的保护区体系形成有效、有益的补充。本指南的主要适用对象为以自然村（屯）为申报主体而建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以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建立的湿地类型的保护区。

³ 本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项目（GEF SGP）以及全球关键生态系统保护基金（CEPF）的资助

第一章 什么是保护小区

1.1 保护小区的定义

本指南所指的保护小区，特指由自然村（屯）申请成立和管理的《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中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小区。按照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具体是指具有典型性的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区域或繁育地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和陆地水体，由于其分布面积小或分布零星无法建立自然保护区，而由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1.2 建立保护小区的目的与意义

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条：“自然保护区以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等为单位建立，由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从实际情况来看，保护小区的发起单位，尤其是自然村（屯），申请成立保护小区的目的往往是多方面的，既有保护本村屯内所分布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也有可持续利用本身自然资源，或基于传统信仰长久保护社区的风水林、后龙山等，而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立保护小区的目的则主要为了能够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典型重要的生态系统、或者作为现有保护区体系的一个缓冲区和迁徙廊道。

保护小区是对现有广西自然保护区体系的一个重要且有益的补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离不开栖息地的有效保护。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也已加入了栖息地保护的内容，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要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因此，保护小区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外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和迁徙通道的重要保护手段。建立保护小区，对于联通破碎化的栖息地，恢复和保护迁徙廊道，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以及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保护区采取‘自建、自筹、自管、自受益’为主的方式管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这种管理模式与政府为主体的保护区相比而言，管理上更为灵活、宽松和因地制宜，更能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需求，其管理目标包括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或确定某些区域严格保护而另一些区域以可持续利用。因此，这有助于提高所在区域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的保护积极性，并且可以借此引导保护小区内土地权属的拥有者对区内的自然资源利用进行合理规划，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在保护中真正受益。

由于保护小区多由自然村（屯）在其风水林等传统保护区域的基础上建立，并受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认可，因此保护小区的成立也有助于这些自然村（屯）更好的传承自己的优良传统知识及文化，提高村屯的自我治理能力，增强村屯内成员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村屯向可持续农业、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转型，有效抵制外来人对本村屯自然资源的破坏。因此，保护小区网络的建设符合国家生态文明体制建设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战略，将有力推动自然村（屯）实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多重效益。

1.3 保护小区与自然保护区的异同

广西的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本质上都是保护地。保护小区的保护对象是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因此与森林和野生生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在保护对象上是基本一致的。而且，这两种保护地和当地村屯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广西的许多自然保护区都在尝试通过社区共管

等形式，提高保护区内及周边村屯对保护区管理的支持及减少保护区内的人为干扰，而广西大部分的保护小区的主要发起人和管理者直接就是拥有土地并自愿进行保护的自然人（屯）。

保护小区并非小型的自然保护区，两者在成立方式、发起人、审批机关、管理主体及管理目标和方式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详见表 1。

表 1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及保护小区间的主要差别

主要差别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小区
成立方式	审批制，包括申请、评审、审批和备案，程序和要求相对严格	备案制，包括申请、审核和备案，程序和要求相对宽松
申请方/发起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
审批机关	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除自治区直属的国有单位申请成立保护小区，要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他都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级和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管理和决策主体	单独成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处）或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
管理目标	以严格保护为最终目标，分区管理，实验区可适度开展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缓冲区和核心区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允许利用，兼顾保护，以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可持续发展为最终目标
管理方式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执法	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自愿遵守、自我管理
面积	一般面积较大，广西平均面积在 1.5 万 ⁴ 公顷左右	一般面积较小，平均面积在 170 公顷左右，最小的甚至不足 1 公顷，多数不足 100 公顷 ⁵

⁴ 谭伟福、蒋迎红、蒋波、黎德丘、王双玲等（2014）广西自然保护区 中国环境出版社 北京

⁵ 数据来自在广西林业厅备案的所有自然保护小区的数据库，

保护价值	较为完整的斑块，大的种群，具有保护的核心作用	零散斑块，小的种群，主要起到廊道和补充的作用
资金筹措	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为主	自筹

1.4 实现保护小区有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

保护小区是申报单位的一种自发性的保护形式，其建设原则是自筹、自建、自管理和自受益。它主要依靠发挥申报主体自身的能动性来进行自我治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则主要起业务指导和监管的作用。为了能够让保护小区作为保护地的一种类型，长久存在并有效持续的发挥作用，本指南提出了实现保护小区有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

(1) 边界与权属明确和清晰

边界与权属是否明确和清晰，直接关系到保护小区在日常管理中能否辨别和防止外来者的侵占以及内部人员的不遵守规则的行为。为了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让遵守规则的内部人员都能从保护小区的管理中公平受益，在申报保护小区时，应充分征求所有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确定保护小区的边界，避免将具有权属争议的区域划入保护小区。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在备案过程中也应对拟建保护小区的土地权属进行详尽的核实，充分征求各方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可能造成的冲突和矛盾。保护小区的边界要落界到地图上，并且土地权属明确。

(2) 集体和民主决策

自然村（屯）自发自愿建立和管理保护小区，通常都是因为保护小区的自然资源具有一定的优势，都有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文化传承、减少自然灾害等各种生态服务功能，并且能够带来提升知名度、增加社会资本、吸引外部支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凝聚力、恢复传统文化等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方面的多重公共效益，这就使得保护小区与其内部每个成员的生活生产和未来发展息息相关。

因此，建立保护小区的自然村（屯），通过“一事一议”、党群议事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等基层民主决策的手段或传统的集体议事规则来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村规民约或管理规定，保障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的公开透明，并发动所有村民或成员积极参与监督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根据外部条件变化，发动所有内部成员及时调整或修改相应的规定。

(3) 因地制宜

建立保护小区的自然村（屯）自身的地理位置、区域面积、人口组成、交通条件、资源禀赋、保护地价值、文化传统、内部治理架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往往千差万别，其面临的问题以及保护与发展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每个保护小区都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制定出符合实际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包括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方式和措施，管理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保护小区队伍建设、保护小区发展与村屯治理等。

(4) 自愿遵守、互相监督和分级制裁

与国家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同，保护小区的管理规定目前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而是一种所有成员靠共识而自愿遵守、互相监督的习惯法。由于监督本身是需要资金和人力投入的，因此发动所有受其相关规定约束的成员进行相互监督，可以有效降低监督成本，提高监督的成效，实现规定的有效实施。对于违规行为，保护小区宜根据其严重程度采取分级制裁的方式加以惩罚。对于初犯或疏忽造

成的情节及后果均不严重的违规行为，可以采取口头警告或给予机会进行弥补等方式从轻处理，而对于反复违规及后果严重的违规行为，则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如罚款等

（5）低成本的冲突解决机制

保护小区这种自发管理的方式若要能使人们长期遵守其管理规定，就必须有一些机制，让其成员可以讨论和确定究竟什么构成了违规及在管理过程若出现冲突又该如何去解决。当冲突发生时，村屯内部能在最短的时间和最小的范围及时公正公平的解决矛盾，那么保护小区相关的规定就越能得到其成员的积极支持。在村屯，这种机制与一些内部成员喜闻乐见、积极参与的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则会获得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而且能够在文化活动的轻松氛围中顾及彼此、缓解冲突。例如，广西的许多壮族村寨每年都有一次在土地庙集体聚餐和议事的机制，每家每户都会派代表参加。这样的传统冲突解决机制非常有效，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保护小区的管理成本，使得其管理更为持久。

（6）多方合作与交流

保护小区虽采用了自我治理的方式，但其管理并不孤立存在，还受到外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大背景的影响，其保护的成效也与周边社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公益团体、企业等许多外部机构相关。保护小区需要具备与其关键利益相关者进行交流和合作的意愿与能力，并形成相应的机制，如建立共管或合作委员会来协调利益整合资源。这可以为保护小区的管理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帮助其应对外部的各种风险和威胁（如相邻社区对保护小区内资源的破坏），使保护小区内外部不同的力量都能够参与到其管理中来，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并能使保护小区发挥更大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保护小区的建设

保护小区虽是自筹、自建和自管理的，但其良好有效的管理是发挥其保护地作用的根本。以下列出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备案和监管的部门可以在以下方面推动保护小区的建设。

2.1 管理机构

保护小区的申报和管理主体可以由其原来法定集体民主选举出来的管理团队如屯委、村委等直接管理，也可以由其直接任命或选举单独的管理小组/管理委员会来进行管理，并接受法定管理团队的直接领导。管理小组或委员会成员人数建议为 3 至 7 人，呈单数。申报和管理主体一旦改选，单独为保护小区设立的管理机构也应重新任命或选举，并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小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宜由申报主体内部自己商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负责拟定保护小区的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保护小区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挂牌、确定面积、在四至范围竖立标桩等设施、组建巡护队伍、开展宣传和日常的巡护监测、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指导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

2.2 管理人员

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数名。主任负责主持保护小区的全面事务，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筹资、外联、日常巡护、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可由不同的委员专门负责。如有与保护小区管理相关的资金往来和使用，须专人管理并定期向所有成员公布财务状况。

保护小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条件，组建志愿或专职的巡护队员若干名，成立保护小区志愿巡护队，负责协助处理保护小区内的违规行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体巡护等工作。保护小区针对巡护队应制定因地制宜的巡护管理制度，巡护队员也应有合理的加入和退出机制以及奖惩机制。

2.3 制度建设

建立保护小区的自然村（屯），其自身的地理位置、区域面积、人口组成、交通条件、资源禀赋、保护地价值、文化传统、内部治理架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往往千差万别，其面临的问题以及保护与发展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应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根据自身的条件，逐步制定和完善符合当地人力、资金、技术、能力、交通、通讯等条件、满足自身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制度/村规民约。

制定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明确保护小区的保护对象、管理目标、范围、面积、四至界线；2、明确保护小区管理机构人员的任命、选举、构成及职责；3、明确保护小区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巡护制度（如是否安排专人巡护管理，巡护的频次及巡护的主要内容）、人为活动的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社区可持续生计发展等；4、针对保护和破坏保护小区自然资源的行为，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

保护小区的管理办法或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须充分广泛的征求内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遵循内部成员事先知情、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内部成员中达成广泛共识。管理办法或村规民约通过或修订之后应该对全体成员进行公示。

2.4 分区规划

保护小区内土地的空间利用格局是有差异的，不同区域在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例如风水林得到了村民自发的不动一草一木的严格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以生态公益

林的形式进行保护，村民在其中可以采集薪柴但不能砍伐树木，有些区域的自然资源则可以使用但必须遵守可持续管理的原则，而还有一部分土地则可能是村民进行农业或林业生产的土地。因此，保护小区管理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商讨是否以及如何对保护小区进行分区规划和管理。分区后可对不同的区域设定不同的管理目标，因地制宜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根据保护对象、社区环境、威胁因素等的变化，对分区进行及时合理的调整，以更好的实现保护小区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

2.5 标牌、碑、桩等设施建设

保护小区成立后开展挂牌、竖碑/牌、定桩等设施的建设，以向内外部人员明确自然保护小区的边界并宣传保护小区。在保护小区与外界连接的重要道路、交界口、保护对象所在的保护重点区域竖立宣传牌，内容可包含保护保护小区介绍、边界地图、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条例、管理小组成员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栏等。

第三章 保护小区的日常管理

3.1 本底资源调查

保护小区成立之后，须筹措各方资金，争取各方支持，开展社会、经济、文化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本底调查，以了解保护对象的现状、面临的内外部威胁、管理上的各种限制性因素、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现状等以了解保护对象的保护需求、分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对策，也便于今后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并对保护小区的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估。

3.2 年度工作计划

保护小区在成立后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指导保护小区的日常工作的开展，明确保护小区的管理人员（如管理小组/管理委员会具体成员）、当年的工作目标（须具体，可量化，易操作）、管理措施（针对保护小区的保护对象和管理目标，制定具体的措施和行动）、监督及激励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提高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可持续的资金机制（如何利用市场机制或政策工具等筹措各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内容应广泛征求内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计划修订完成后，向保护小区的全体人员公示。

保护小区年度工作计划参考模板见附录 4。

3.3 日常监督与巡护

保护小区内若出现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应及时汇报给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来依法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涉及自然资源如何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则由全体成员集体讨论相关的内部规定并达成共识，然后按照依靠全体成员自愿遵守、互相监督和分级制裁的原则来保障其执行。

保护小区可以根据保护对象、威胁因素、自身自然资源条件、社区文化等建立志愿巡护队并制定相应的巡护制度，例如是否安排专人巡护管理，巡护的频次，及巡护的主要内容等。同时，可以依据每年的保护小区年度计划，适当调整巡护计划。

3.4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许多保护小区都包含有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需要同时兼顾自然保护与保护小区自身经济社会与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保护小区可以通过本底资源调查，了解和分析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从而采取不同的可持续利用策略。对于数量丰富和且有优势的自然资源可以进行充分的挖掘和利用，在不威胁自然资源本身的前提下，开展诸如生态旅游、自然体验、科普教育、可持续农业、可持续采集等利用活动，对于可能受到过度利用威胁的自然资源则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规范其利用方式和强度，如开展野生中草药资源的可持续采集和种植，而对于已经因过度利用而严重枯竭的自然资源，短期内则宜采取保守的措施，停止直接利用，开展种质资源保存或恢复措施。

3.5 建立可持续的资金筹措机制

虽然保护小区的日常管理相较于政府所建的自然保护区而言成本较低，所需人力、资金和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都相对较少，但其有效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仍然需要长期的、稳定的、一定量的资金投入。保护小区一方面可以积极以项目为载体，从中央或地方财政、相关部门、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多方积极筹措资金，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发挥自身在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的优势，

利用市场机制，通过发展生态旅游、公众科普教育、可持续农业等方式来进行自我造血，通过可持续发展来获得持续的管理资金。

第四章 对保护小区的业务指导与监管

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条规定：“自然保护小区以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等单位建立，由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第十四条则规定：“自然保护小区采取‘自建、自筹、自管、自受益’为主的方式管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因此，保护小区应以自我提高和完善为主、外部援助为辅来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也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给予保护小区技术、资金和信息等方面的支持，或推动地方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科研院所或企业对保护小区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支持，并对其工作成效进行监督管理。

4.1 能力建设

保护地的有效管理涉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需要综合生态学、生物学、社会学、管理学等跨学科、跨领域的科学、知识与技能，而且保护小区的管理内容则也涉及本底资源调查、巡护监测、宣传教育、资源可持续利用、社区发展、文化保护、筹资、生态种养殖、生态旅游和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极富挑战性，因此，许多保护小区按照现有的人力和资金资源等都很难单独完成。例如以自然村（屯）为主体建立的保护小区，村民日常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生计发展上，而保护小区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发动所有群众共同监督来完成，这种管理方式与村民的日常生产生活融合在一起，成本较低，可行性比较强。不过，村民很难自己完成本底资源调查，很难独自开展对珍稀濒危物种和栖息地等的长期监测。这些就需要以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为主来开展，社区可以参与其中给与必要的协助。通常，社区建立的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也没有足够的规划、分析和总结的能力，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协助管理机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也可以帮助提高管理机构的领导力和自我治理的能力。在宣传教育上，可以鼓励社区结合传统节日（如三月三、歌坡节或土地庙祭拜等）开展对外和对内的宣传和动员，并在法律法规的宣传上给与指导。在社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区可持续发展上，社区往往缺乏相应的技能，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农业、水产畜牧和扶贫等政府部门，结合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国家和地方的政策，为社区提供他们所需的知识与技能以及外部的市场信息，并争取相关科研院所和公益机构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协助社区走到合适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保护小区的发展离不开外界的支持与帮助，因此它需要与外界的各种关键利益相关方，如协助保护小区与支持其发展的相关政府部门、上级政府、自然保护区、科研院校、外部公益机构等，建立适宜的信息交流、沟通与合作机制，以帮助其获得外部的各种资金、技术和信息支持。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帮助保护小区建立这种对外合作交流的机制。此外，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也可以帮助保护小区增强自身对相关信息的捕捉能力，如国家与自治区有关生态与民生的重大方针政策、与保护小区发展相关的市场趋势与外部经济形式等，以及自我学习的能力，开展对外交流，加强对外合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不断提升自我的发展水平。

4.2 执法支持

相关林业部门和邻近保护小区的保护区可以在执法方面给予保护小区充分的支持。保护小区与地方执法部门需要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从而使得保护小区面临难以解决的威胁时能得到及时的帮助，并对违法分子形成震慑效果，减少潜在的冲突或避免冲突升级。若发现重大或者难以解决的违法违纪事件，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可以联系执法部门，由执法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多次违规不改者，执法部门也可约谈警告。虽然国家对于保护小区没有颁布相应的法律法规，但许多地方省市却已发布与保护小区相关的管理规定。广西也在 2010 年正式发布了《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其具体内容可以参考附录 7。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附录 10 中的所列的相

关法律法规都可以作为广西保护小区管理的依据和法律保障。除此之外，各地方也可制定适宜于本土的保护管理办法。

4.3 考核与评估

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可以参考附录 5：广西自然保护小区年度工作总结，从成立之后的第二年起，每年对保护小区管理工作及成效进行总结，并将总结上交至其林业主管部门报备。

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在本部门备案的自然保护小区可以每 2-3 年参考附录 6：自然保护小区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跟踪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对其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考核。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 分-70 分为合格，71 分-85 分为良好，85 分以上为优秀。保护小区的管理机构也可以根据评估表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不断完善保护小区的管理。

考核的基本程序：

- 1) 汇总和分析保护小区每年递交的年度管理报告；
- 2) 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或专家（如林业主管部门代表、村委代表、临近自然保护区代表、其他有关单位部门代表、专家等）到现场听取保护小区管理小组/管委会汇报管理措施和成果，并开展考核；
- 3) 考核组给出考核的最终分值、等次，提出整改或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以公文形式下发至保护小区管理小组/管理委员会，结果须公示 7 天；
- 4) 保护小区管理小组/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考核意见对保护小区的管理进行及时的调整以提高其管理的有效性；
- 5) 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将考核结果备案存档，作为当年评优的依据。

4.4 奖励与惩罚

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保护小区管理有效性的考核结果，对保护小区进行相应的奖惩：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由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给予适当的、不同形式的奖励；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以给予警告，并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期限可定为 3 个月）。如经过整改，管理状况仍无好转或仍然出现严重破坏自然资源行为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考虑取消保护小区的资格；3、不递交年度工作总结的保护小区可以给予口头警告，连续 2 年不递交年度工作总结的，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也可以考虑取消保护小区的资格。

4.5 信息管理

要想充分发挥保护小区在生态保护中的作用，成为现有自然保护区体系的一个有益补充，也需要进行保护小区管理信息化建设。广西林业厅已经确定将保护小区纳入信息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库和网上信息查询系统，以完善保护小区相关管理信息的录入、管理和查询，并能进行信息的自动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处理。因此，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保护小区相关信息的管理，按照附录 3：广西自然保护小区信息记录表格，收集保护小区的有效信息，并提交给上级林业部门审核，录入数据库和查询系统，并定期调查记录，更新数据信息。

附录：

附录 1：国内保护小区的发展历程

1992 年，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李庆逵、侯光炯、朱祖祥等，在《科技日报》撰文总结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现状时指出，中国的自然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的地区，往往是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经济活动频繁的低山丘陵地区。在这类地区，建立大面积集中的自然保护区是不现实的。但是如果在一个林（农）场或一个乡镇，分散建立一些面积几十亩至几百亩的森林保护区，则是能办得到的。于是提出了建立“微型森林自然保护区”的建议。同年，中国科学院 108 位专家、教授在《中国林业报》上联名发出了“关于建立社会性、群众性自然保护区”的倡议。

受此启发，江西省郑磐基等人撰写了“关于婺源建立乡、村级自然保护区的商讨”一文。此文得到了江西省婺源县委政府的重视。1992 年 7 月，由县政协牵头，县政府办、县林业主管部门协助，婺源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保护小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主要通过“自筹、自建、自管、自受益”的方式，保持山林权属不变，由林业主管部门协助村庄进行规划和管理，在秋口镇渔潭村建立起全国第一个保护小区——“渔潭后龙山保护小区”，初始面积仅 125 亩。郑磐基在《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研究》文中提到了一个重要的论点：**1982 年辛波罗夫(Simbeiroff)曾指出：小型保护区也可能在保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如果能保证保护区有稳定的边界，即使是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地方也能有效地保护具有生存能力的植物群落。**

由于婺源的保护小区主要建立在村庄的“水口林”、背后的“来龙山”等“风水林”基础上，群众本身对这些地方的自发保护意识也较强，因此，通过地方林业部门加强宣传、县政府发布通告，提高群众对保护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认识后，比较容易带动村民自觉参与到保护工作中。

婺源在最初的试点中全县一年建立了 188 处自然保护区（小区），总面积 2.63 万公顷。经过 20 余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婺源已由县政府发文，正式建立了 300 余个保护小区，总面积达 4.36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4.5%。这些保护小区，面积大的有数百公顷，小的只有几公顷。不仅有效地保护了婺源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而且较好地解决了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促进了农村生态产业的发展，因此，得到了国内外自然保护机构和专家学者的赞同。婺源县也因此被列为全国生态农业试点县和国家级生态旅游县。1995 年，在全国林业部局长会议上，婺源建立保护小区的作法，被誉为林业分类经营的“婺源模式”而在全国推广。

保护小区作为小型保护区的概念，随后得到华南和华东一些省级林业部门的关注，在 2000 年左右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和指南或提出了建设规划。广东省政府〔1993〕84 号令发布的《广东省社会性群众性自然保护区暂行规定》，将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风景区、旅游点、绿化地带、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林地都列入保护小区范围之内。福建省把保护小区（点）的建设列入了 1995 年颁布的《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明确其由建设单位自办自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浙江省林业局 2000 年制定并印发了《浙江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2002 年，湖南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通知》和《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2003 年 8 月开始施行的《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是由湖北省政府审议并发布，其中关于保护小区的规定如下：“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会同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方案，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9 年国家林业局制定并发布了《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技术规程》，里面规定了文中的自然保护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用于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或珍贵植物群落类型的面积较小的自然区域，并在规程中对自然保护区的规划目标、位置、边界、面积以及管理及监测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主体没有明确的界定，只是提出

了土地权属问题，认为如果自然保护区所有权非国家所有，而是集体所有，是否通过协议、置换等方法妥善解决土地权属关系，以确保自然保护区长期稳定存在。2011 年，云南省选取云南蓝果树、西畴青冈、华盖木、滇藏榄和弥勒苣荬等 5 个物种，启动了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试点项目。

2011 年，北京市政府在颁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首次提出了“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并在 2015 年颁布的《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中明确指出：“具有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特征，但面积较小、不适宜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设立，由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会同市水务、农业行政部门批准。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只能开展科学实验和保护、监测等必需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活动。”为配合北京生态环境改善，2015 年河北省在《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 年）》，也提出到规划期末，在原有的冶河、王母、小觉 3 个黑鹳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新建 215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

根据《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1--2025 年）》和《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局 2014 年建立了 4 个原生境自然保护区，以加强四种濒危农业野生植物：水蕨、茅膏菜、野生猕猴桃、水菜花在其原生境地域的保护。海南专家杨小波指出，原生境自然保护区是受农业部的原生境保护点启发，而后者在海南已开始了尝试设立了 6 个野生稻原生境保护点。

综上所述，我国的保护小区是一大类保护地的简称，各地及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具体的定义、批准条件、管理方式等均有所不同。其共同的特点是：面积较小、难以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通常有县级人民政府或行政机关批准。保护区的管理主体和管理方式，主要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把保护小区看成小型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限制自然资源的使用，比较典型的是国家林业局定义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另一类则是由所在区域的山林湿地权属拥有的单位、自然村（屯）或个人自筹、自建、自管理、自受益，比较典型的是江西、福建、广东和广西的建立在管理方已有的传统文化和传统风水林、景观林等基础之上的保护小区，群众的保护意识和基础都比较好。这后一类的保护小区，尤其是自然村（屯）建立的这类保护地，更接近于国际社会提出的社区保护地⁶的概念，即由原住民或当地社区自己管理的保护地（Indigenous people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territories and areas, ICCAs），属于 IUCN 保护地管理类型中的第 VI 类：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保护地，其特征是保护地通常都有其文化价值及传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其主要的管理目标之一是与自然保护相协调的自然资源利用。

⁶ 根据 2003 年第 26 届世界公园大会建议，社区保护地的定义如下：“是指包含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由原住民和地方社区通过习惯法或其他有效手段自愿保护的自然的和/或改良的生态系统”。典型的社区保护地包括：原住民领地、原住民保护地、具有文化价值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圣地和神圣物种、非定居原住民居民的迁移路径、生物-文化遗产地、可持续的资源保护区、渔场和社区管理的区域等。社区保护地被认为是加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主要途径。来自社区保护地的保护经验可能是地球上最老的经验，但因其价值尚未被完全认识，因此正面临缺少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困境，其在面临外部威胁时也表现得更加脆弱

附录 2：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区案例分析

渠楠屯隶属于扶绥县山圩镇昆仑村，位于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邕盆片区九重山的东南部，总面积 412.5 公顷。按照 2017 年 1 月最新的调查，在渠楠屯范围内活动的白头叶猴数量大概有 15 群 100 多只。除了国家一级保护且广西特有的白头叶猴，该屯其他野生动植物的种类也非常丰富，喀斯特石山上的森林生态系统保存得也相对完整。

渠楠屯是个壮族村庄，共有 110 户，总人口 450 人。甘蔗、西瓜、玉米、花生是其主要经济收入，近几年由于甘蔗价格持续低迷，渠楠村民尝试着自己转型，从甘蔗种植转向柑橘类的种植。由于人均土地较多，渠楠长期外出务工者较少，青壮年大多都留在村庄从事农业生产。渠楠屯还保留着许多壮族的传统文化习俗，如屯里有三片祖传下来的风水林，每片风水林面积都不大但植被茂密，其中一片人工种植的风水林，历史虽最短却也可追溯到解放前。村民认为风水林是村里的财富，因此风水林里面的一草一木都不能动，否则会遭到报应。关于破坏风水林后遭报应的故事至今还在流传。渠楠屯还保存有许多传统节日，每逢春节及农历三月三等传统节日，村里的人都会前往神龙庙和土地庙祭拜，以求得一年风调雨顺、家人平安。每年农历 11 月屯里还会举办丰收节，亲朋好友会从四面八方前往村里进行聚餐一起庆祝。

由于渠楠屯紧邻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保护区一直对渠楠的发展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并通过修建垃圾池、聘请护林员等方式予以支持。2014 年 7-8 月，保护区管理局及其下属的邕盆管理站联合美境自然，多次走访渠楠，了解渠楠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等各方面的情况，并与屯委、护林员和村民代表沟通，建议渠楠按照《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向扶绥县林业局申请成立保护小区。保护区还与扶绥县林业局进行了积极沟通，获得了县林业局对此事的大力支持。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渠楠屯委的骨干就成立保护小区的事宜先征求了党群议事会十多位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大家都同意之后又对全村进行了动员，挨家串户征求意见。11 月 9 日，屯委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100 多位村民代表参加此次会议并对成立保护小区事宜进行了表决，获得了全票通过。12 月 3 日，扶绥县林业局正式下发《扶林字（2014）27 号》文件，宣布新建 4 处保护小区——扶绥县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区、扶绥县中华黑叶猴自然保护区、扶绥县陇邓黑叶猴自然保护区和扶绥县赛仁黑叶猴自然保护区，并明确了每个保护小区的四至边界。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为白头叶猴和喀斯特生态系统。渠楠屯委成立了由四人组成的保护小区管理小组，其成员包括屯长 1 人，村民小组副主任 2 人及昆仑村委文书 1 人。12 月 26 日，扶绥渠楠白头叶猴保护小区举办了挂牌仪式和文艺晚会，正式宣布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区的成立，邀请参与此活动的成员不仅包括了渠楠村民，还有昆仑村委、美境自然、保护区、县林业局、镇政府以及其他同批成立的保护小区的成员代表。管理小组之后在村口的两个主要路口竖了保护小区的宣传牌，并每年年底都举办保护小区成立的庆祝晚会，以村民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来传播保护小区的保护理念。

2015 年 4 月，根据保护小区内白头叶猴及其栖息地内存在的人为干扰和其他存在的问题，管理小组制定了保护小区的 4 条村规民约：1) 未经允许，严禁外人进入保护小区界；2) 严禁捕猎打鸟，毁林开荒，偷盗自然资源；3) 严禁在山脚下随意生火；4) 如有发现以上行为，可向保护小区巡护队成员举报。管理小组每年都制定保护小区的管理计划，确定了每年计划开展的活动。由于渠楠的年轻人较多，志愿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也比较高，因此管理小组还同时组建了由 17 个年轻人组成的志愿巡护队，其中巡护队队长 1 人，直接向管理小组汇报工作。考虑到渠楠屯的实际需求，屯委还因地制宜让巡护队兼任了整个屯的安全防卫工作，提高了巡护队成员的积极性。

巡护队成立以后，成员都是志愿参加集体巡护工作的。2016 年巡护队一共开展了 18 次集体巡护，发现和制止了各类偷鸟盗木等违法事件 13 起。巡护队根据每个队员的实际参与情况对人员进行了调整，现有巡护队人员共 12 人。2017 年 1 月，巡护队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新一年

的工作计划。巡护队还与管理小组一起讨论，明确了屯委在新一年里对巡护队在具体资金、物资和技能培训等各方面的支持，这些都进一步增加了巡护队的责任感、荣誉感及自信心。

渠楠白头叶猴保护小区成立以后，整个村屯都积极参与到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中。外来人员如果擅自进入保护小区或保护小区范围内发生违反村规民约的活动，普通村民遇到后都会及时报给巡护队员进行处理。

保护小区的成立以及渠楠的可持续发展一直都得到了保护区、县镇政府和美境自然等外部机构的大力支持。2015年6月，保护区协助渠楠争取到了县政府的扶贫资金，帮助渠楠屯清理了村内的池塘，将原来流入池塘内的污水进行了管道处理，岸边也进行了道路的硬化和绿化。池塘的清淤和环境整治，使得村庄的景观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而且由于这个池塘也是白头叶猴常来喝水的场所，因此池塘水质的改善也更有助于白头叶猴的保护。2016年12月，镇政府和林业局出资，帮助渠楠建了舞台。政府还将协助渠楠建抗旱水井和扶贫人饮工程，改善渠楠的生产和社会用水。

美境自然则帮助渠楠开始白头叶猴自然教育基地的建设。2015年1月，在保护小区批准成立后一个月后，渠楠就接待了第一次冬令营。16个来自北京、上海等地的家庭来渠楠参加了白头叶猴自然之旅。之后每年的寒暑假，美境自然都会招募大城市的亲子家庭到渠楠的保护小区来开展自然教育课程，了解白头叶猴和喀斯特生态系统、了解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截至到2016年底，渠楠共举办过7期“广西渠楠白头叶猴自然探索之旅”，接待了来自全国的50余户家庭的近200人，渠楠也通过此活动获得收入超过12万元，其中大部分为接待户的收入，小部分为村庄提留资金用于渠楠日常的公共事务。

渠楠在开展自然教育之后，社区内各个群体参与白头叶猴保护的积极性和社区内部的自我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十多户村民自愿出资装修空余房间成为自然教育活动的接待户，内部讨论出了接待标准、接待费用、轮换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标准并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巡护队则负责了每次自然教育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妇女们组建了跳舞队参与了自然教育活动并开展了妇女厨艺大赛等比赛；儿童也自己组建了青草社参加每次的自然教育活动，管理外部捐赠的图书，并在周末和寒暑假定期开展村庄内的环境保护活动，如清扫公共区域的垃圾等。截止2016年底渠楠的自然教育基地已初步建成，且已经吸引到守望地球、万象自然教育、小路工作室等地机构来此开展科学考察和自然教育活动。

渠楠保护小区成立之后，保护区、县林业局和美境自然等外部机构也在不断帮助管理小组和巡护队提高其管理能力。保护小区的管理小组和屯委在外部机构的协助下，参加了各种培训和外出考察的活动，如2015年7月前往南丹考察可持续农业和社区自治，2015年10月前往龙州学习可持续农业模式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2015年11月参加了社区领导力培训，学习了如何提高管理团队的领导力以及如何设计活动和制定规划。2016年6月管理小组代表还前往台湾考察社区营造和国家公园内社区如何开展生态旅游。通过两年多的实践，管理小组对于保护小区的管理更为娴熟，内部在对外联络、管理巡护队、财务管理和自然教育等工作的分工也更为明确及合理。

管理小组也对巡护队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2016年1月，巡护队开展了首次培训，培训专家主要围绕巡护队的职责、巡护与保护之间的关系，保护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关系对巡护队成员进行了基础培训。2016年3月，管理小组及巡护队一起开会制定出了巡护队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2016年4月27日，管理小组制作了巡护证，发放给了巡护队员，并进行了野外巡护设备（单双筒望远镜、照相机）使用的培训和一次集中巡护。2016年6月，又组织了针对渠楠鸟类识别的培训。2016年底发放了巡护服装，巡护队开始有了统一的着装，并参加了有关白头叶猴基础生态知识、种群调查的培训，初步掌握了白头叶猴的生态学观察和种群调查的方法，未来巡护队将能够定期开展保护小区内白头叶猴的种群监测。

除了以上的支持外，外部机构和政府部门还支持渠楠保护小区开展了多次的本底调查，为保护小区的成立、日常管理及之后开展的自然教育活动都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2014年11月14-18号，美境自然与渠楠共同对这个拟申报的保护小区开展了首次的社会、经济、文化和自然本底调查，初步收

集了渠楠的地理位置、自然状况、民族、人口及文化、社区经济发展现状、社区基础设施概况、社区服务体系及存在的问题等信息，还对鸟类和昆虫的种类做了个初步调查，形成了一个简单的本底调查报告。12月1号，美境自然又与渠楠一起针对村民在白头叶猴保护方面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进行了调查（简称KAP调查），撰写了KAP调查报告。12月9日，对屯内张、滕、吴、林四大姓氏的社区精英进行了访谈，收集了渠楠从1940到2009年的口述历史以及土地庙、神农庙的故事。之后，保护小区又通过各种活动，对保护小区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社会、经济、文化和历史等信息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

2016年4月，为了加强渠楠与各外部机构尤其是美境自然、保护区等与渠楠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帮助渠楠更好的对接外部资源，渠楠还成立了保护小区共管委员会，不仅屯委成员参与其中，村里的妇女跳舞队、儿童青草社、巡护队也都派代表参加。共管委员会每个季度都会开例会，讨论渠楠与外部的各种合作和沟通事宜，如外来人员到渠楠的考察学习、外部机构申请到渠楠开展各种自然教育活动等。

从渠楠白头叶猴自然保护小区的成立过程及之后的发展可以看到，渠楠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资源和文化优势，通过开展自然教育活动，让社区在经济收入、儿童的教育、村庄的公共文化生活的建立外部支持网络上都有提高，而且还让社区内部的各个利益群体都从中受益，从而使得渠楠村民都有很高的积极性参与到白头叶猴的日常保护和监督中。外部的机构，尤其是保护区和美境自然，给这个保护小区在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争取外部资金等各方面也给予了大量的支持，使得这个保护小区的管理能够不断完善。如今，渠楠的一些农户成立可持续农业先锋队，开始尝试种植生态水果，并去对接保护地友好产品体系、南宁有机农圩等一些销售平台。如果渠楠未来能够成功地向可持续农业转型，渠楠将能更好的可持续利用自身的资源，走上绿色发展道路，渠楠白头叶猴保护小区也将管理得更好更持久。

广西自然保护区信息登记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_____

所在社区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登记人：_____

登记单位：_____

登记时间：_____

说明

- 一、 本信息登记表适用于广西自然保护区的信息调查与记录。
- 二、 由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林业部门或/及相关保护区填写。
- 三、 登记表填写完成后，录入并提交于逐级审核，通过后将保存于保护区信息查询系统。
- 四、 登记表内容、格式与保护区信息查询系统一致，不得随意修改。
- 五、 纸质文件可用于基础信息获取与记录，整理后信息需通过保护区信息查询系统电子录入，部分信息将自动匹配信息查询系统的本地库。
- 六、 登记表可多次重复使用，以完善数据信息及更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保护小区基础信息	保护小区名称*	
	地点（市/县/乡/村/屯）*	
	主要保护对象*	
	中心点经纬度*	
	四至边界经纬度*	东
		南
		西
		北
	总面积（公顷）*	
	批建日期*	
保护小区生态环境信息	生境/生态系统类型*(勾选选项)	☐ 热带和亚热带湿润阔叶林 ☐ 热带和亚热带干燥阔叶林 ☐ 热带和亚热带针叶林 ☐ 温带针叶林 ☐ 山地草原和灌木林 ☐ 荒漠和干燥的灌木林 ☐ 红树林 ☐ 淡水 ☐ 海洋 ☐ 其他（请填写）_____
物种信息 ¹	（填写）	具体信息自动匹配本地库（包括保护物种名称、分类地位、保护等级、种群现状、本地的物种情况）
保护小区的主要威胁*	威胁因子（可多选） ☐ 盗猎 ☐ 挖树 ☐ 盗伐 ☐ 砍薪柴 ☐ 放牧 ☐ 过度采集药用植物 ☐ 捕鱼、龟等 ☐ 捕鸟下套 ☐ 农业蚕食	威胁情况（具体描述） <i>例如：XX年XX月XX日，XX地方（具体到小地点）XX人实施了XX行为，造成了XX后果</i>

	☐ 开矿 ☐ 基础设施建设 ☐ 污染 ☐ 其他（请填写）____			
社会经济文化背景	民族*			
	主要生计来源*			
	历史变迁			
	传统文化			
保护小区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人员（包含巡护队）*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保护小区管理目标	长期目标*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等）		
	阶段目标*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等）		
保护小区管理制度*	上传附件（照片，按手印文件等）			
日常巡护、监测与监督制度	上传附件（照片，文本，表格等）			

保护行动及计划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等）
广西自然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等）
可持续发展生计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链接，影音等）
已参加的社区保护地联盟活动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链接，影音等）
外部机构/组织支持	上传附件（照片，文件，链接，影音等）
其他支持材料	上传附件（可包括本底调查报告、保护小区申请书、保护小区位置图、自然景观和主要保护对象照片、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审批文件等）

*为必填内容

1 为以物种保护为目标的保护小区必填内容

说明：本表可根据保护小区现状灵活调整。

附录 4：广西自然保护区年度工作计划参考模板

广西自然保护区____年度工作计划表

小区名称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现状 描述上一年度或之前的工作开展情况。			
问题分析 分析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碰到的威胁等，罗列限制因素并分析原因。			
管理措施 基于现状，面对问题，有什么应对的措施，阐明具体的做法。			
具体计划 阐述下一年度的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主要开展哪几项工作，达到什么样的目标，可以具体到事项，预期的效果、实施和监督人员等。	目标/活动	实施时间	人员分工
资金筹措 如何筹措和使用资金，以保障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奖惩机制 通过何种奖惩的方式来调动参与人员的积极性，以保障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导单位：____ 是否公示：是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否 ☐

附录 5：广西自然保护区年度工作总结

基本信息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评估年份： ）

自然保护区名称					
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建立时间		批建时间		批建文号	
地理坐标		保护小区总面积（hm ² ）		行政主管部门	
管理委员成员数量		巡护队成员数量			
主要保护对象及面临的威胁					
本年度的管理目标					
本年度开展的具体管理活动					

本年度的管理成效	具体说明保护对象的保护情况、自然资源的利用状况、社区可持续发展、居民动员和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成效
管理上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其他	

附录 6：广西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跟踪评估表

问题		指标	分值：每一栏只能选一个		说明	建议措施
1. 边界及权属 边界和权属的界定是否清晰，总分 11 分	1.1 是否有明确的边界	有用立牌、定桩、宣传等方式向内外部人员明确边界	2			
		没有用立牌、定桩、宣传等方式向内外部人员明确边界	0			
	1.2 社区内部成员是否清楚社区保护地的边界	内部成员大部分（六成以上）都能准确勾画或描述出社区保护地的完整边界	3			
		内部成员只有一部分人能准确勾画或描述出社区保护地的完整边界	2			
		内部成员只有小部分人（不到三成）能准确勾画或描述出社区保护地的完整边界	0			
	1.3 社区外部成员是否清楚社区保护地的边界	相邻社区或周边机构知道社区保护地且明了社区保护地的边界	3			
		相邻社区或周边机构知道社区保护地，但不了解社区保护地的边界	2			
		相邻社区或周边机构不知道也不了解社区保护地的边界	0			
	1.4 土地权属是否清晰	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3			
		土地权属不清晰，在所有权、管理权、收益权上还存在争议，但暂时没有影响社区保护地的管理	2			

		土地权属不清晰，在所有权、管理权、收益权上还存在争议，影响了社区保护地的管理	0			
2.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共 16 分	2.1 社区保护地是否有管理团队并且管理团队表现良好	有管理团队，其人员组成、内部分工、内部决策机制等较为合理，虽然还须进一步完善，但管理团队总体表现良好	8			
		有管理团队，其人员组成、内部分工、内部决策等还存在一些问题，管理团队总体表现及格	5			
		有管理团队，但人员组成、内部分工、内部决策等存在严重问题，从而导致团队表现不佳	3			
		没有建立管理团队	0			
	2.2 社区保护地是否有共同商定且因地制宜的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规定/村规民约得到了内部成员的广泛支持，且内容较为完善，能符合管理的需求，且能根据需求及社区的反馈而调整	8			
		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村规民约，且广泛征求了内部成员的意见	5			
		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村规民约，但没有广泛征求内部成员的意见	3			
		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村规民约	0			
3. 管理措施与行动 共 37 分	3.1 社区保护地是否能够制定合理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并良好的执行	每年都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目标及计划合理可行，且目标完成得较好	8			
		每年都制定和实施了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目标和计划较为合理，且目标部分完成	5			

		没有每年都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或者每年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制定的不太可行难以实现，但开展过相关的活动	3			
		没有每年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也没有开展相关的活动	0			
	3.2 社区保护地是否能开展有效的巡护	有巡护队和巡护管理制度，且得到良好执行，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8			
		有巡护队和巡护管理制度，能组织开展巡护工作，但管理制度没有得到良好执行，少数违规行为发现和处理不及时	5			
		有巡护队，能组织开展巡护工作，但没有巡护管理制度，许多违规行为发现和处理不及时	3			
		没有巡护队，从没有开展过巡护工作，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0			
	3.3 社区保护地能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基本的调查，以及时了解保护地内资源的变化情况	除本底调查外，还能根据需求组织开展相关的调查	5			
		已开展了自然资源的本底调查	3			
		没有开展过自然资源的本底调查或其他调查	0			
	3.4 社区成员是否能够积极参与监督保护对象（如白头叶猴或受保护的自然资源）	内部成员积极参与监督，实际参与监督的成员占80%以上，且监督结果都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处理	8			

	的变化情况及保护执行的情况（如巡护队和管理小组的工作成效）	内部成员参与监督的整体意愿较强，且实际参与监督的成员较多，占 50%以上，监督的结果都能得到处理	5			
		内部成员有参与监督的整体意愿，但实际参与监督的成员较少（50%以下），监督结果不能得到全部处理或处理不及时	3			
		内部成员参与监督的整体意愿不强，实际也很少参与监督（30%以下）	0			
	3.5 能否对所有成员及时公开社区保护地相关的管理信息，如年度管理目标、工作计划、监督、巡护和评估结果、财务信息等	管理信息能对全部社区成员全部和及时的披露，社区成员对此非常满意	8			
		管理信息只对部分社区成员公开，或只有部分信息对全部社区成员披露，社区成员对信息公开程度基本满意	5			
		管理信息只对部分社区成员公开，或只有部分信息对全部社区成员披露，社区成员对信息公开程度不满意	3			
		管理信息从未对所有社区成员公开，社区成员对信息公开程度非常不满意	0			
4. 保护成效 共 15 分	4.1 社区保护地的保护成效，是否有效实现了其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的保护现状因为社区保护地的建立和有效管理而得到极大改善或一直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保护对象种群不断增长或生态持续恢复	15			
		保护对象的保护现状有所改善，社区保护地对其面临的威胁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10			

		保护对象的保护现状没有明显变化，社区保护地对其面临的威胁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效果不明显	5			
		保护对象的保护现状持续恶化，社区保护地并未对其面临的威胁采取任何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没有成效	0			
5. 可持续性 共 21 分	5.1 冲突解决机制：违反社区保护地相关规定的行为而造成的社区内部成员之间的冲突或社区成员与外部破坏者之间的冲突（如管理者与违反者之间的冲突）是否能得到合理和低成本解决	有解决冲突的议事机制或方式，并可以有效解决冲突	3			
		有解决冲突的议事机制或方式，但解决冲突的效果不理想	2			
		内部无任何解决冲突的议事机制或方式（包括传统的方式）	0			
	5.2 多方合作机制：社区保护地是否能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形成良好的合作机制，以获得外部资源并有效整合各种资源	与外部利益相关者有多方合作机制，如合作委员会，并能发挥良好的作用	3			
		与外部利益相关者有多方合作机制，如合作委员会，但还没有发挥良好的作用	2			
		与外部利益相关者开展了一些合作，但没有形成统一的合作机制	1			
		与外部利益相关者没有任何合作，也无多方合作机制	0			

	5.3 社区保护地是否得到社区内部全体员工的积极支持	保护目的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非常相符，且已建立一定的机制，使得相互之间能够相互促进，因此社区保护地得到社区内部各群体的大力支持	5			
		社区保护地的保护目的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基本相符，能得到社区的一定支持	3			
		社区保护地的保护目标与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存在冲突，社区不支持	0			
	5.4 社区保护地的管理能否得到外部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和支 持	社区保护地的工作和发展得到了地方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实质性的支持与认可（如项目、资金、培训机会）等	5			
		社区保护地的工作和发展得到乡镇政府或县政府等基层政府或部门的口头支持和认可	3			
		社区保护地的建立和发展没有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支持	0			
	5.5 社区保护地是否等到其他 NGO 和企业等的支持	社区保护地的建立和发展得到了外部机构的资金支持	5			
		社区保护地的建立和发展得到了外部机构在技术和信息方面的支持	3			
		社区保护地的建立和发展没有得到外部机构的其他支持	0			
总分：			100			

额外的加分	社区保护地是否建立了可持续的资金筹措机制	是	10			
	是否支持社区成员的能力建设，如对巡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支持他们参加外部的考察、培训等	是	5			
	社区内部是否开展与保护相关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社区成员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意识	是	5			
总分：			20			

附录 7：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全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桂林护发〔2010〕1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拯救珍稀、濒危生物物种，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拯救珍稀、濒危生物物种，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具有典型性的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区域或者繁育地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和陆地水体，由于其分布面积小或分布零星无法建立自然保护区，而由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辖区内建设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支持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个人开展保护管理工作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内各种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以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等为单位建立，由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第七条 拟建自然保护区在满足界线清楚且拥有土地、水域的所有权或使用管理权属、相关利益群体不持疑义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面积一般小于 2000 公顷的，可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属于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没有划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各类保护地范围内的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

(三) 原始森林、次生林、珍贵植物原生地、名木古树或古树名木群。

(四) 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国防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

第八条 自然保护小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第九条 自然保护小区的建立，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村（屯）或有关单位、自然人进行调查研究，在充分取得土地所有者和相关利益群体同意的基础上，经规划设计，向社会公布，列表造册，建立档案，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小区，并报设区的市和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直属的国有单位建立自然保护小区，经规划设计，列表造册，建立档案后，直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小区，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变更其性质、范围和界线。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小区建立后，原有的土地、水域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变。

对于自然保护小区中的森林，应纳入重点生态公益林范畴，享受国家和地方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补偿政策。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小区的命名：自然保护小区所在县（市、区）名加小地名加“主要保护对象”加“自然保护小区”。

第三章 自然保护小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小区经批准建立后，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建立林业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单位。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管护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小区采取“自建、自筹、自管、自受益”为主的方式管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严格的封山育林措施，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小区内的自然资源、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侵占或破坏。

未经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 采伐自然保护小区范围内的天然林木。

(二) 在自然保护小区范围内采石、炸石、挖砂取土，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损毁林木植被的行为。

(三) 在自然保护小区范围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小区的管理经费以自筹为主，当地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补助。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单位或个人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第十八条 进入自然保护小区从事各种拍摄影视片、教学实习、登山探险等利用自然保护小区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给予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单位或个人适当的生态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小区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或土壤等标本的，应经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单位或个人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个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内组织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在开展旅游活动过程中，严禁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人工林和竹林，可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采伐利用手续，合理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和指导自然保护区周边的居民逐步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渠道，减轻对自然保护区资源的依赖和不利影响，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进行调查或监测。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认真贯彻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保护和发展自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

（三）主动检举、制止破坏行为，对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资源和设施有功的；

（四）热爱自然保护区事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连续从事自然保护区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五条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主题词：林业 自然保护区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报：国家林业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法制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录8：广西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全文）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术语和定义、建立、建设、管理、宣教培训、监测与评估的相关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1685—2007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2 术语和定义

LY/T 1685—20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物种 species

生物分类的基本单元，又是繁殖单元，是形态相似、在自然界能够交配并产生可育后代、并与其它种存在生殖隔离的群体。

2.2

种群 population

指在一定时间内占据一定空间的同种生物的所有个体。种群是生物进化的基本单位，同一种群的所有生物共用一个基因库，彼此可以交配，并通过繁殖将各自的基因传给后代。

2.3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important regions of biodiversity

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区系较复杂、特有物种较多、濒危物种较集中、或遗传资源较丰富的区域。

2.4

自然保护区 nature conservation spot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区域外划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或者由于历史文化或传统等因素自发形成的小型保护实体。

注：改写LY/T 1685—2007，定义5.6

2.5

重要物种 important species

国家重点保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物种名录中濒危等级的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物种，或者未包括在以上名录中，但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或科研价值的物种。

3 建立

3.1 条件

3.1.1 应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范围之外，不与上述区域重叠。

3.1.2 应以自然村、自然屯、林（农）场、营区、自然人等为单位建立。

3.1.3 应得到所在社区的支持。

3.1.4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或管理权等权属清晰，相关利益群体不持异议。

3.1.5 宜与其他保护地之间起到相应的生物廊道作用，以有利于物种挽救效应的发挥。

3.1.6 除上述条件外，应满足以下因素之一：

- 典型或特殊的自然生态系统，或者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
- 重要物种的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潜在分布区及迁移（扩散）廊道；
- 原生性强的森林、天然次生林、珍贵植物或古树名木原生地；
- 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 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生态价值的自然区域。

3.2 调查评估

3.2.1 在拟建保护小区的区域，实地调查其主要的自然资源情况，重点调查主要保护对象的数量、分布、特征等现状。

3.2.2 通过本底资源调查，评估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和建设保护小区的意义，分析保护小区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提出保护小区的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

3.2.3 本底资源调查主要调查和收集内容见附录 A。

3.3 主要保护对象的确定

主要保护对象应属于下列之一或若干项：

- 列入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国际公约（协议）保护物种名录、受威胁物种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 尚未列入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和国际公约（协议）保护物种名录，但已列入我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或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特有种、新发现物种或已知野外个体数量较少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 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保护价值或经济价值，尤其是野生经济动植物或驯化栽培（养殖）物种的野生亲缘种；
- 有特殊保护价值或特殊用途的森林或林木；
- 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或文化价值的物种；
- 典型或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或已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
-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 其他具有重要价值的自然资源。

3.4 范围和面积确定

保护小区的面积通常应保证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一般小于2 000 hm²。

3.5 边界划定

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地形地貌特征；
- 外围人为干扰状况；
- 与周边区域景观斑块之间的边缘效应；
- 管理上的可行性；
- 与周边社区发展和建设的关系。

3.6 命名

保护小区宜按照下列方法来命名：“保护小区所在县（市、区）名+小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名称+自然保护小区”。

4 建设

4.1 管理机构建立

4.1.1 除个人建立的保护小区外，应成立由各方代表参与的管理机构，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1.2 管理机构或个人负责保护小区的管理工作、相关利益方的协调及沟通。

4.1.3 管理机构的运行方式由各相关利益方协商制定。

4.2 标牌（桩）设立

保护小区的主要入口处应竖立标牌及标桩，示明保护小区的名称、面积与范围、位置与边界、规章制度、提示、警告、备案单位等信息。

4.3 巡护道路

应尽量利用保护小区内现有的交通道路，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巡护道路。确有需要时，可因地制宜地布设巡护机动车道和巡护步道。

4.4 防护设施建设

4.4.1 防火设施

可设置防火林带、防火阻隔带和防火道路。防火林带宜采用生物防火林带。

4.4.2 围栏

在放牧、采石等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区域，宜在保护小区边界设置围栏，围栏的设置以生物围栏为主。

4.5 发展规划

有条件或有必要的保护小区，应对保护小区的保护与发展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明确保护小区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内容及规模，制定科学的保护措施。

4.6 制度建设

应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社区共建、利益共享等各项制度，以保证保护小区的健康发展。

5 管理

5.1 日常管护

5.1.1 保护小区采取“自建、自筹、自管、自受益”为主的方式管理，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

5.1.2 应根据范围大小、管护难易程度、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特点，安排专人进行管护。

5.1.3 管理机构或个人应采取严格的封山育林措施，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外来有害物种入侵，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5.1.4 在保护小区内从事以下活动时，须征得保护小区管理机构或个人的同意，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采伐天然林木；
- 放牧、采石、挖矿炸石、挖砂取土，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损毁林木植被的行为；
- 建立机构、修筑设施或规划其它建设项目；
- 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标本采集、拍摄影视片、教学实习、登山探险等活动；
- 其它有可能对主要保护对象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5.2 物种及生境保护

保护小区的建设应尽量减少对保护小区内野生动植物的人为干扰；对主要保护对象构成威胁的，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控制和治理措施。

5.3 灾害防治

5.3.1 森林火灾

加强林火管理，积极与当地森林防火专业机构建立联防制度。

5.3.2 病虫害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对病虫害应做到早发现，早预防，综合防治。

5.3.3 气象灾害

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5.3.4 外来物种入侵

5.3.4.1 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因保护或科研需要引入外来物种的，应进行科学评估并取得保护小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5.3.4.2 制定控制外来物种的措施，防止外来物种的蔓延。

5.4 基础设施管理

应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禁止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保护小区的各种标牌（桩）及保护设施。

5.5 科研活动

5.5.1 应积极引进开展科研活动。

5.5.2 科研活动不能对保护对象及其生境造成破坏，或对保护小区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6 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

5.6.1 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应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不突破保护小区的资源和环境容量，利用的方式和内容需经科学论证。

5.6.2 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

5.6.2.1 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可合理利用保护小区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5.6.2.2 管理机构或个人可以在保护小区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但不能因此破坏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对象。

5.6.2.3 进入保护小区拍摄影视片、教学实习、登山探险等利用保护小区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给予管理机构或个人生态保护补偿。

5.7 档案管理

5.7.1 包括建立、管理、科研、监测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材料。

5.7.2 管理机构应加强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达到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档案使用安全、有效的要求。

5.7.3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辖区范围内的保护小区造册、归档，完善保护小区空间分布信息。

6 宣教培训

6.1 宣传教育

6.1.1 应根据保护对象积极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工作。

6.1.2 应以科普、法制、环境保护及物种保护等内容为主。

6.1.3 可采取标牌、展览、媒体、网络和宣传纪念册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但应尽量避免使用保护小区的实物标本。

6.1.4 应兼顾管护人员、社区群众以及广大公众，积极发动公众广泛参与。

6.2 培训

6.2.1 保护小区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种技术、管理培训，提高保护管理能力与素质。

6.2.2 保护小区可作为宣教培训基地支持相关单位或组织开展与保护对象相关的各种培训工作。

7 监测与评估

7.1 监测对象

7.1.1 保护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保护对象或其他重要的演替过程进行监测。

7.1.2 存在明显干扰的保护小区应对干扰因素实施监测。

7.2 监测内容

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

- 物种种群数量、分布、生长发育、繁殖状况及变化趋势等；
- 生物群落的物种组成、演替趋势等；
- 物种或群落的生境因子、主要干扰因子等；
- 主要人为干扰因子的数量、程度、持续时间等；
- 自然遗迹保护对象的面积、分布及变化等内容；
- 主要的地质灾害、人为活动等可能造成污染或破坏的干扰因素。

7.3 监测方法

7.3.1 监测点位置应根据被监测对象的特点、分布状况，综合监测便利性、人员及设备条件、监测数据代表性等因素来确定。

7.3.2 监测频率应根据实际需要或各项监测因子特点确定，一般每年 1 次~2 次，监测时间和方法宜相对固定。

7.4 考核评估

7.4.1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保护小区的建设管理进行评估，了解主要保护对象及其生境变化情况，评估保护成效。

7.4.2 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分析现有保护措施不足之处并进行改进，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促进保护小区有效管理。

7.4.3 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为保护小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适当奖励。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底调查内容

A.1 自然概况

- A.1.1 地形与地貌
- A.1.2 气候
- A.1.3 水文与水系
- A.1.4 土壤

A.2 社区社会经济情况

- A.2.1 行政区划
- A.2.2 人口构成
- A.2.3 主要收入来源
- A.2.4 自然保护状况与居民发展意愿

A.3 资源本底

A.3.1 植物资源现状

包括生境、面积分布、种类组成、主要群落类型、数量演变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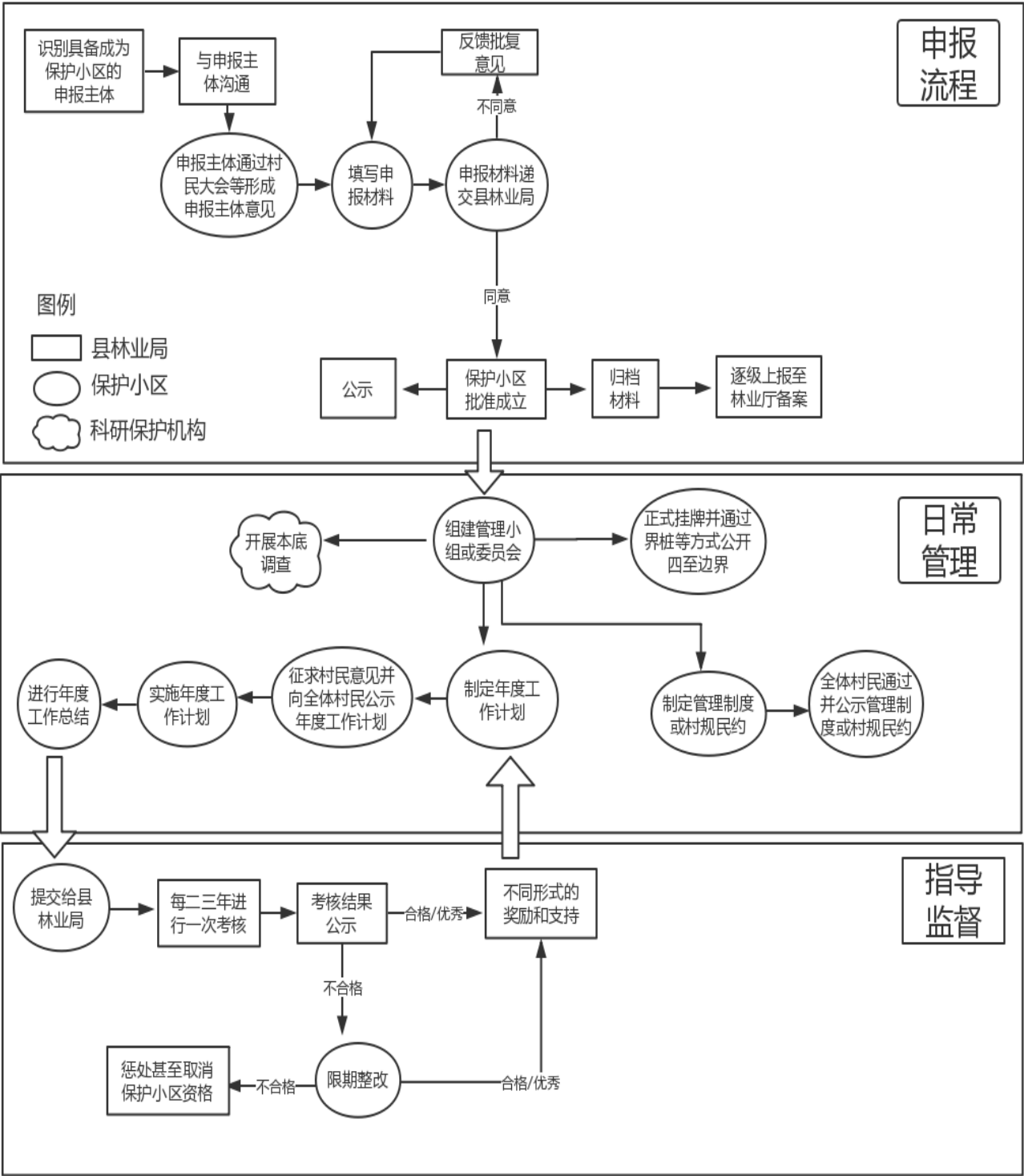
A.3.2 动物资源现状

包括数量、类型、分布等内容。

A.3.3 自然遗迹资源现状

包括自然遗迹的类型、面积、分布等内容。

广西自然保护小区申报、建设和监督流程示意图



附录 10：其他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3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经 1994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正。《规定》共 31 条，自 199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04 号令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其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94 年 10 月 9 日发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公布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0 年 8 月 1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2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10.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 32 号，2013 年 5 月 1 号起施行。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联合下发，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2005 年 12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